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浙医妇院〔2024〕32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印发《住院医师导师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版)》 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将《住院医师导师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2024年7月31日

住院医师导师管理制度

（2024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本系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住院医师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对象：导师指我院从事临床医生岗位和医技岗位工作，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规定的指导医师资格，对在我院轮转住院医师的工作、生活承担指导、带教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权责范围

1. 教学部：负责导师资质认定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2.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审核、更新导师资质。

3. 专业基地：负责相关专业基地导师对住院医师指导质量的监管与考核等工作。

4. 导师：负责对指定住院医师的专业、生活进行指导，接受专业基地和教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关于住院医师培训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导师资质与职责

（一）导师资质

1. 热衷临床教学，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部分专业可以放宽至高年资主治医师，年龄65周岁以下。

2.学术上有一定造诣，治学、表达和指导能力强，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3.近3年未发生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

4.连续2年考核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5.新晋住院医师导师原则上要求为研究生导师或参加省级以上师资培训并合格者。

（二）导师职责

1.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熟悉医院规章制度、教育管理制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内容和标准。认真执行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住院医师培养有高度的责任感。

2.热爱指导教师岗位，对住院医师人才培养有敬业和奉献精神，注重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充分体现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的责任，培养住院医师良好的临床思维能力、临床技能操作水平和团队合作精神。

3.熟悉住院医师的基本情况，及时了解住院医师在轮转期间的劳动纪律、出勤情况、医德医风，对住院医师不良言行进行教育。

4.导师应熟悉本专业要求的培养目标，根据轮转要求进行专科指导。

5.导师应加强与住院医师轮转科室的联系，及时发现住院医师在工作与学习上存在的问题，共同帮助住院医师解决问题。

6.导师应加强与医院职能部门的联系，以及时发现住院医师

在工作学习中存在的问题。

7.导师应对所指导的住院医师在住培期间的工作、学习及生活全程管理，通过经常性的交流，关心、了解住院医师的工作学习情况及思想动态，配合医院做好对住院医师各方面的考试考核，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于个别确有心理问题且情况严重的住院医师，要及时联系教学管理部门并配合后继的管理。

8.对于学有余力且科研感兴趣的住院医师，导师应指导其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制订相关计划。研究课题应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第五条 住院医师导师组织管理

（一）导师遴选

1.申请。符合住院医师导师申报条件的带教教师在系统内自愿发起流程，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申请表》。

2.资格审查。教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专业基地根据上述第三条责权范围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导师培训

参加院级以上师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住培相关制度及要求、常用教学方法与理念、教学评价反馈方法等。

（三）导师聘任

1.审核合格后，医院发文或颁发聘任证书。

2.每位导师同时指导住院医师人数不超过3名。

（四）导师考核

1.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工作，赋5分/月。

2.指导 1 名住院医师 1 月，赋 1 分，以此类推。

3.高质量完成指令性教学任务，每次赋 1 分。

4.非不可抗原因缺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会议和活动，每次扣 1 分。

5.未按时完成下达的教学任务，每次扣 1 分。

6.教育投诉：向教学部投诉 1 次，扣 1 分；向浙江大学医学院投诉 1 次，扣 2 分；向浙江大学投诉 1 次，扣 3 分；向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 1 次，扣 3 分。

7.指导的住院医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或结业考核不通过，扣 5 分。

8.指导的住院医师，全国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前 30%，每位加 1 分；后 30%，每位扣 1 分。

9.否决指标：出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重大影响的医疗纠纷或不良事件；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者；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医德医风、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者。

10.每季度得分 15 分以上，且无否决指标者，为考核合格。如一年中有 2 个季度以上考核不合格，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11.导师具有其他重要或重大教育贡献等情况，应作为重要的评价内容，可视同考核分达标。由各专业基地、各部门推荐或个人提出申请。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组织评议，教学部审核通过。

12.导师对培训、考核、评估等过程和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教学部提出申诉，由教学部核实、处理。

（五）导师激励

- 1.带教费用标准参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指导的住院医师延期结业期间，取消该导师相应的带教费用。
- 2.导师工作量纳入临床科室教学绩效考核范围，指导 1 名考核合格的住院医师 1 年，计 2.4 分，以此类推。
- 3.导师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聘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具体按本院相应制度执行。
- 4.优先获得教学培训机会等。

（六）导师退出

- 1.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者。
- 2.出现否决指标者。
- 3.连续 3 年出现指导的住院医师执医考试或结业考核不合格者，2 年内不得申请住院医师导师资格。

第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
